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錄一）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結果報告（附錄二）。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四季營運績效報告（附錄三）
4.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自結損益報告（附錄四），經會計師查核後的財務報告提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之董事會再行審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預算報告及審查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附錄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1. 配合金管會 97.1.11 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正後內容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錄六、七

3. 擬審查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會，擬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北市衡陽路五十一號十一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卓越廳舉行，議程如附錄八，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提請公決案。

說明：

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包括理由與標點符號），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起至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止。
4. 受理處所：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財務處 收)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 ①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②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者。
- ③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6. 其他說明：

- ①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②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 臨時動議： 無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